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财务顾问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延长化建
财务顾问主办人:	韩建军 王保丰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248
报告年度:	2008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09年4月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延长化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国都证券对本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上市公司/延长化建/秦丰农业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集团/收购人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建设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化建公司	指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根据有关各方于2008年4月10日签订的有关协议,种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08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延长集团,高新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00万股股份转让给延长集团,现代农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99万股股份转让给延长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延长集团,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以拥有的化建公司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行为
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将除6069万元其他应收款、货币现金以外所有资产和等额负债出售给种业集团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和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用于收购其合法持有的化建公司100%股权的行为
出售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除6069万元其他应收款、货币现金以外所有资产和等额负债
购买的资产	指	延长集团持有的化建公司92.5%股权和石油建设公司持有的化建公司7.5%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种业集团	指	陕西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基准日	指	2007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12月31日
董事会	指	上市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法律顾问/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延长化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进行了购买资产的交割。希格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08）1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9月27日,延长化建已收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1,150,000.00元，各股东分别以所持有的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92.5%、7.5%的股权出资。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至延长化建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08年9月25日办理完毕。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延长化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延长化建已经合法取得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二）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延长化建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中15家需要办理过户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完成14家过户手续,除一处房产和部分土地外,其他资产基本交割完毕,剩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上市公司原银行负债剥离情况

根据延长化建、延长集团和相关债权银行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延长集团已经向相关债权银行全部支付了约定还款金额,相关法院已经下发执行终结裁定,上市公司原银行负债已经全部剥离完毕。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延长化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之过户手续已经全部依法完成,出售资产的过户手续尚未全部完成,原银行负债已经剥离完毕。

二、股份发行情况

延长化建本次发行股份已经完成,并委托希格玛进行了验资,希格玛于2008年9月27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08）1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延长化建已经收到延长集团、石油建设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1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285.2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285.2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0月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08年10月6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新增的6,115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延长化建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非公开发行股份前		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股东	7257.00	51.21%	13372.00	65.92%
	2.境内法人股	825.00	5.82%	825.00	4.07%
	合计	8082.00	57.04%	14197	69.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A股	6088.20	42.96%	6088.20	30.01%
	合计	6088.20	42.96%	6088.20	30.01%
三、股份总额		14170.20	100.00%	20285.20	100.00%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

延长集团及石油建设公司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不会,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或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秦丰农业新主营业务（即化工石油工程施工等）相竞争的业务;并进一步承诺和保证,公司不会,并保证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不会支持公司直接或间接的参股企业以任何形式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秦丰农业新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规范重组后收购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承诺: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秦丰农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1）避免同业竞争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切实遵守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与延长化建发生现实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延长化建2008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494号）,延长化建2008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承揽关联方工程收入

关联方	2008年10-12月交易金额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单位	562,938,754.3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6%

注:定价原则:通过投标方式按行业标准定价。

2）支付资产使用费

关联方	2008年10-12月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460,250.00

2008年3月24日延长化建与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协议》,租赁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位于陕西兴平、茂陵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和库房。按市场均价定价,每年支付场地和房屋租赁费184.10万元,其中2008年10-12月应支付460,250.00元。

3）支付后勤综合服务费

关联方	2008年10-12月
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	327,000.00

2008年3月24日延长化建与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协议》,公司接受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按相关服务发生的费用向其支付服务费。每年支付服务费130.80万元,其中2008年10-12月应支付327,000.00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延长集团与石油建设公司切实遵守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关于与延长化建“五分开”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与延长化建“五分开”的承诺内容

根据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延长化建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拟置换进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将与上市公司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产权变更手续。上市公司资产将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

2）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关于与延长化建“五分开”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切实履行了与延长化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的承诺,延长化建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

延长集团及石油建设公司承诺,其在延长化建拥有的权益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切实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关于履行股改义务的承诺

1、延长集团履行股改义务的承诺内容

延长集团就继续履行股改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继续履行种业集团的股改承诺,在本次划转、收购及新增股份完成过户后,作为贵公司的新任实际控制人,将按照股改中的约定及时、足额以现金补足贵公司的租赁收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在现金补足贵公司的租赁收益前,本公司自种业集团取得的限售股份不上市流通,亦不同意代付股改对价的其余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关于履行股改义务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延长集团于2009年3月30日向延长化建支付了2008年度的租赁收入2000万元,兑现了股改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延长集团切实履行了关于履行股改义务的承诺。

（五）关于未明确同意转移的非银行负债的处理承诺

1、关于未明确同意转移的非银行负债的处理承诺内容

延长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本次交易实施后,凡未向秦丰农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非银行债权人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则由延长集团核实后直接给付,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民事责任与相关费用,同时放弃对上市公司进行追索的权利。

2、关于未明确同意转移的非银行负债的处理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延长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延长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关于或有负债的承诺情况

1、关于或有负债的承诺内容

（1）种业集团提供的保障措施

种业集团于2008年4月1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秦丰农业发生的或有负债事项若最终发生损失,则由种业集团承担。

（2）延长集团提供的保障措施

1）2008年7月10日，延长集团针对秦丰农业为种业集团欠付雄特奶牛货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担保事项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延长集团）将促使种业集团积极妥善解决上述欠款事宜,解除秦丰农业的连带清偿责任;秦丰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若秦丰农业对相关债权人承担了上述清偿责任,则本公司（延长集团）将代种业集团对秦丰农业予以全额补偿。”

2）2008年8月12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秦丰农业或有负债事项的承诺函》:“为维护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丰农业”）的利益,在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种业集团”）于2008年4月18日对秦丰农业出具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延长集团承诺如下:针对秦丰农业截至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发生的对外担保及诉讼案件等或有负债事项,如果由于上述事项导致秦丰农业承担支付责任且种业集团未能根据上述《承诺函》及时履行承诺,延长集团将在此种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以足额现金代种业集团补偿秦丰农业的实际损失,并保留对种业集团的追偿权。”

2、关于或有负债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延长集团及种业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延长集团、种业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未剥离出的29,763,540.89元利息予以豁免的情况

1、予以豁免利息的内容

（1）招商银行免除23,315,786.37元

根据秦丰农业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南大街支行、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种业集团”）、巨浪果汁饮品有限公司和延长集团达成的五方《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招商银行同意免除秦丰农业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应还未还贷款利息、罚息等。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08)0549号《审计报告》,秦丰农业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年12月31日）对招商银行欠息23,315,786.37元,故此23,315,786.37元利息招商银行已经明确同意对秦丰农业予以全额免除。

（2）延长集团免除6,447,754.52元（原浦东发展银行利息）

根据秦丰农业与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种业集团和延长集团达成的四方《债务重组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延长集团代秦丰农业偿还约定的4920万元之后,浦发银行与秦丰农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协议各方在《债务重组协议》第三条约定,秦丰农业自行将相关债务和资产转移至种业集团。据此,由于延长集团代秦丰农业偿还了浦发银行的借款,故享有所有原浦发银行的债权权利。延长集团于2008年7月7日出具承诺函:同意原秦丰农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欠浦发银行的全部本金和利息，除6,447,754.52留在秦丰农业并对秦丰农业全部予以豁免外,其余全部本金5369万元和1,537,685.87元利息全部转移至种业集团。

2、关于或有负债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

1、关于人员安置的承诺内容

种业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所有生效条件具备实施交割时,种业集团负责秦丰农业员工的接收与安置工作,在秦丰农业与相关员工终止《劳动聘用合同》的同时,我司将与全部相关员工另行签署新的《劳动聘用合同》,并承诺保证向此部分员工提供劳动岗位、保证其劳动报酬等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延长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将负责保证并支持种业集团上述承诺的执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关于人员安置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安置工作进展顺利,种业集团及延长集团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种业集团、延长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九）关于化建公司分公司租用集体土地事项解决事宜

1、关于解决租用集体土地事项的承诺内容

化建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分公司租用集体土地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化建公司目前在陕西省兴平市兴化路与东环路交汇十字西北角建设陕西化建兴平大厦项目,该项目预计于2008年9月30日之前竣工并投入使用。秦丰农业西安分公司以及第四分公司将于陕西化建兴平大厦竣工使用后一个月内，办理营业场所迁入陕西化建兴平大厦的相关手续,结束上述集体土地租用行为。

石油建设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向化建公司出具《承诺函》,“若贵公司未能于2008年10月31日前结束西安分公司、第四分公司租用集体土地的行为,则对于因上述集体土地租用事宜而给贵公司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对贵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关于分公司租用集体土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建公司西安分公司以及第四分公司尚未迁入陕西化建兴平大厦,上述租用事宜未给化建公司造成任何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石油建设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关于化建大厦争议土地事宜

1、关于解决化建大厦争议土地的承诺内容

化建公司位于杨凌区康乐路西段的化建大厦，已经取得示范区管委会核发的证书号为杨房权证杨凌区字第GS20030009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化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出具的说明,上述房产共占用土地2217.54平方米,其中1826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余391.54平方米因他人提出异议而未取得使用权证。对于此391.54平米争议土地,系化建公司历史原因造成。根据化建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屋占用范围内争议土地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化建公司正在与异议方协商,拟于2008年12月31日前,与异议方达成协议,并取得上述争议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石油建设公司于2008年7月7日向化建公司出具《承诺函》,“若2008年12月31日前,贵公司未能取得争议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则对于因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争议导致的上述房产价值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对贵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关于争议土地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化建公司尚未取得争议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此事宜未给上述房产价值带来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石油建设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关于化建公司利润的承诺

1、关于化建公司利润的承诺内容

2008年7月7日,延长化建与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签署了《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化建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利润由秦丰农业享有;若发生亏损,则由延长集团和石油建设公司按股份认购比例以现金补足。

2、关于化建公司利润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化建公司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并未发生亏损,相关承诺方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1、化建公司的盈利预测

根据希格玛希会审字(2008)058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08年化建公司可实现5,058.43万元净利润,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33.17万元。

2、上市公司2008年盈利预测

根据希格玛希会审字(2008)0716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08年上市公司可实现7,767.68万元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化建公司2008年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希格玛希会审字(2009)0555号《审计报告》,化建公司2008年实现6533万元净利润,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38万元。化建公司实现了盈利预测。

2、上市公司2008年盈利实现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延长化建2008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494号）,延长化建2008年实现净利润4,478.30万元。

希格玛出具了希会审字(2009)0523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市公司2008年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差异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2008年盈利预测由于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发生了变化，导致2008年实际实现数4,478.30万元比预测数7,767.68万元少3,289.38万元。

“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发生的变化”具体如下:

（1）2008年模拟盈利预测中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与200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不同。

（2）2008年模拟盈利预测假设本公司与种业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假设于2008年6月30日完成整体资产负债的交割。实际完成整体资产负债的交割日为2008年11月30日。

（3）2008年盈利预测假设本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石油化工建设公司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假设于2008年6月30日完成发行及相关资产交割。实际完成发行及相关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9月30日。

希格玛认为,鉴于上述影响,延长化建2008年度盈利预测合并净利润为3,859.27万元,实际完成4,478.30万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化建公司2008年实现了盈利预测。

2、上市公司2008年实际实现了盈利预测,发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石油化工建设公司签署的《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购买的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受或承担。预测购买的标的资产2008年1-6月所产生的收益为1,547.31万元,在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中反映。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2）根据上市公司与种业集团于2008年4月10日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出售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种业集团享受或承担,预测拟置出资产2008年1-6月所产生的收益为-2,361.11万元，在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中反映。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8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3）盈利预测编制的2008年度模拟盈利预测是假设本次交易于2008年6月30日完成，实际交割日期为出售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11月30日，购买资产交割日期为2008年9月30日。

基于上述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发生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2008年实际实现数比预测数少。但剔除上述影响后,延长化建实现了盈利预测。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为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主要为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冶炼工程。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单位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化建公司。化建公司是唯一隶属于陕西省管理的拥有“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属于地方大型化工石油工程施工企业,化建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化建公司2007年、2006年和2005年净利润分别为2312万元、1567万元和1098万元。根据希格玛希会审字(2009)0555号,化建公司2008年实现6533万元净利润。化建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2008年实际盈利超过了预测的利润水平,显示出良好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新主营业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发展稳定。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延长化建在2008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上市公司于2009年4月修改并公告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并于2009年1月经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恺颙先生、刘赐宏先生、高建成先生、李毅先生、张来民先生、贺伟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扈广法先生、夏中英女士、刘丹冰女士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延长化建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良好。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交易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公布的方案无重大差异。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1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16日，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投资的BOT项目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通车试运营。按国家规定,试运营期两年。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属于我国“7918”高速公路规划网中的纵五线,是湖北省交通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北起麻城市,途经麻城市、新洲区、团风县、黄州区、浠水县等五县(市、区),南止于浠水县,全长147.115公里。该项目计划工期4年,于2006年8月动工兴建,2009年4月工程总体完工,比计划工期提前16个月,该项目概算总投资47.25亿元。本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按85%和15%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行费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该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偿移交给地方政府。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是本公司继湖北襄荆高速公路之后，控股投资兴建的又一条高速公路。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1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单价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为2009年5月上旬,完工日期为2013年3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工期4年,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9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交通厅赣江石虎塘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关于江西省赣江石虎塘航电枢纽工程电站厂房与右侧闸坝土建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36997.16万元。

本合同工程主要内容为江西省赣江石虎塘航电枢纽工程电站厂房与右侧闸坝土建工程。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该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厅赣江石虎塘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工程项目设计结构所需的主材（钢材、水泥、粉煤灰）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本合同工程项目除工程量清单备注栏内注明“固定总价承包”的项目外,其余项目按单价承包。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主要风险为建筑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件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09-0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17日上午9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486号杏园大酒店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耀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5357.326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25076.6945万股21.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二○○八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5357.326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21.3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2. 审议通过公司二○○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357.326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21.3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3. 审议通过公司二○○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357.326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21.3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357.326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21.3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5. 审议通过公司二○○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5,702,286.9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70,228.6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7,781,407.81元，减去2008年实施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可供分配利润20,061,356.0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0,852,110.03元。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250,766,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25,076,694.5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15,775,415.53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08年末公司总股本250,766,9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共计转增27,584,364股,转增后资本公积金尚余100,311,019.53元。

同意票5357.326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21.3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6.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报酬。

同意票5357.326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21.3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7. 审议通过公司二○○九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陵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票0.994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对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票5357.3269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21.36%,反对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票0万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陈应宁律师、金荣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夏新 编号:临2009-016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关联董事朱以明、王建军、林国良、苏端、徐海和、卢振宇、曾宪校回避表决。有权表决票数为4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委托加工生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Amoi Electronice (Singapore) Pte Ltd（即“新加坡夏新”）委托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制造、组装、测试手机产品业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200万港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委托加工生产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ST夏新 编号:临2009-017号

委托加工生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Amoi Electronice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夏新”）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开发科技”）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合同,委托香港开发科技进行制造、组装、测试移动电话产品业务。

一、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委托加工生产	移动电话产品	香港开发科技	预计不超过2200万港币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商业贸易	港币390万元	谭文鋕	2201,H.K. Worsted Mills Ind. Bldg.,31-39 Wo Tong Tsui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

	2008	2007	2006
	HKD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关联关系说明

香港开发科技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系我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合同约定,最终客户向香港开发科技支付全额货款后,香港开发科技应在5个工作日将实收全额货款扣除其应收货款后的应付款项打入指定帐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抵扣、冲销应付货款。香港开发科技经营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因此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支付应付款的风险非常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新加坡夏新向香港开发科技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委托香港开发科技制造、组装、测试移动电话产品。

2、签订的委托加工生产合同为框架协议,加工订单为该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加坡夏新